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文丰法意第 0635 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邮编：450018 电话/传真：0371-63715000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致：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3）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4）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5）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6）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召集人及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及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位于郑州市荥阳市京城办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世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等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已达20日。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2,480,62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8%。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80,6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80,6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80,6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80,6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80,6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80,6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1,52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关联股东李世忠、李雨轩、郑州海天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80,62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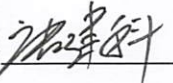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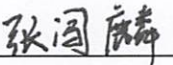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6）文丰法意第 0635 号】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丹 

经办律师签字：

唐建科 

张闯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盖章
HENAN WIN-FULL LAW FIRM
41015858556
2026年1月15日

LAW FIRM
所